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 3 月 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星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靖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星霖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十四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两年
过往从业经历	西安交通大学工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1年至2013年任湘财证券研究员,自2013年至2014年任万联证券研究员, 自2014年至2015年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自2015年至2022年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2年8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3年6月20日起任华富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25年2月28日起任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18358	华富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6月20日	–
	000757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2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4,9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9元/股-2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1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9.00元/股,最低价为27.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4,9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董事刘炜明先生、副总经理成长先生、副总经理李晓东先生及董事李宏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炜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成长先生及李晓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宏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炜明、成长、李晓东及李宏斌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炜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成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李宏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炜明先生通过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473.12股,成长先生通过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4,642.56股,李晓东先生通过泉州东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4,642.56股。辞职后,刘炜明、成长及李晓东先生将会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于上市前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李宏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炜明先生、李宏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刘炜明、成长、李晓东及李宏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总经理聘任及董事补选的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帆
任职日期	2025-03-01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4年4月,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龙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2-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1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合并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新设合并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直接及间接取得公司185,624,78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71%),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在公司拥有权益。
- 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资产合并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

1、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31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BRC2R6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5年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燃气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养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电话	028-86671126
邮政编码	610000

2、能投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2,502,641.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电话	028-80587065
邮政编码	61004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于2025年1月14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于2025年2月27日签署了《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就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及相关资产承继交割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前述协议,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

本次合并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取得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907,1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5%),并取得能投集团持有的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投资集团”)77.7463%股权,从而直接及间接取得公司185,624,78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71%),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不再在公司拥有权益。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35,907,183股股份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资产合并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6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资产合并)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能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爱众、上市公司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投资集团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协议》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本次合并	指	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交割日	指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导致合并后新设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取得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35,907,1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85%),并取得能投集团持有的水电投资集团77.7463%股权,从而直接及间接取得上市公司185,624,7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4.71%),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不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注册资本	25,026,410,1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电话	028-80587065
邮政编码	610041
主要股东	四川发展,持股84.16%;四川省国资委,持股15.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责任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诚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牟俊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鑫	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卢喆宇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蒋君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尹显智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鹤鸣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广安爱众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155	直接持股30.43%并通过子公司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77%、子公司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26%
2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713	通过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71%
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120	通过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20%
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05	通过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32%、子公司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49%
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990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5.77%
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321	通过子公司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1%、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1%
7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523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16%
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826	通过子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9%、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49%、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2%

注:根据《合并协议》《合并协议补充协议》《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的相关约定,自交割日起,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表上市公司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表中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直接持有上表中上市公司股份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子公司股权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来川视察时关于科学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进行战略性重组,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发挥优势协同效益,释放改革重组红利,切实增强省属企业在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中的能源安全支撑保障功能,加快打造集源网荷储一体化、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现代综合能源企业。

本次合并完成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将取得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35,907,1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2.85%),并取得能投集团持有的水电投资集团77.7463%股权,从而直接及间接取得上市公司185,624,7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4.71%)。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做出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川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907,18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5%,水电投资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9,717,59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87%;能投集团持有水电投资集团77.7463%股权,通过水电投资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49,717,59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87%。

本次权益变动后,水电投资集团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9,717,59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87%;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907,18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5%,并持有水电投资集团77.7463%股权,从而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5,624,78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4.71%;能投集团与川投集团不再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

2025年1月14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2025年2月27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与川投集团、能投集团签署《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并协议》及《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新公司名称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合并前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2)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总部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市辖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亿元(前述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为准),股东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出资金额分别为15,516,740,000元(占比50.054%)、14,053,230,000元(占比45.333%)、1,430,030,000元(占比4.613%)。

(3)自交割日起,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全部资产(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他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股票/股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享有和承担,合并前川投集团和能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自交割日起,双方应尽快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出资人变更等手续。

2、《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交割日起(含交割日,下同),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2)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须履行的义务、责任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担。本次合并将涉及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已发行债券项下的债务。

(3)各方需尽快办理前述权利义务交接、交割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出资人变更、员工劳动合同转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变更等),其中涉及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下属分公司和直接持有的公司或企业的相关变更手续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与税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4)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应在《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生效后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并就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直接持股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办理所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应尽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次合并后的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会计报表。

(6)如一方在办理上述相关事项时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在必要范围内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7)视上述事项办理进展,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应及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与税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川投集团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川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进行新设合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4年12月30日,川投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重组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5年1月13日,川投集团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对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054%、45.333%、4.613%。

(二)能投集团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进行新设合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4年12月30日,能投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重组并同意《合并协议》。

2025年1月13日,能投集团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对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0.054%、45.333%、4.613%。

(三)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四川省国资委批准

2024年12月27日,四川省国资委向川投集团下发《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7号)。同日,四川省国资委向能投集团下发《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4)138号)。

2025年2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5)57号)。

(四)《合并协议》及《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签署

2024年12月30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同意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

2025年1月14日,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签署《合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五)取得营业执照

2025年2月25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设立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EBRC2R6L的《营业执照》。

(六)反垄断审查及香港证监会要约豁免

2025年2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25年2月27日,香港证监会同意豁免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因本次合并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义务。

(七)《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

2025年2月27日,川投集团、能投集团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签署了《资产承继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本次合并前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广安爱众35,907,183股股份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2025年2月27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2025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2025年2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86号
股票简称	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	6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认购基金份额、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9,717,599股(通过水电投资集团间接持有) 持股比例:11.87%(通过水电投资集团间接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5年2月27日 2、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不适用,四川能源发展集团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系因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新设合并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而承继,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2025年2月28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6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112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

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资产合并)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安爱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爱众、上市公司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投资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协议》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指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本次合并	指	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采取新设合并方式成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交割日	指	《资产承继交割协议》签署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